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卷 第二期

隴海鐵路 潼西工程月刊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命在四十年中其
 目的在求中國
 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
 界之平民共同
 奮鬥之民族共
 現任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及第三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之
 言繼承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辦國民會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隴海鐵路潼西工程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圖 畫

本路靈潼通車攝影

曲江流飲

工程紀要

(甲)第一分段土方工程進行狀況

(乙)組織定線測量隊

(丙)測勘華陰兵工廠支線

行政紀要

(甲)記事

(乙)人員任免調動

(丙)擇錄重要公文

隴海鐵路潼西工程月刊

目錄

法 規

鐵道部總務司管理扶輪學校規則

工廠登記規則

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調查研究

續五種國產水泥試驗結果

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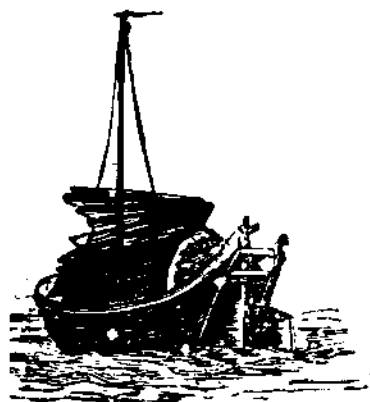
工務第一分段工作旬報

附 錄

二月一日(星期一)紀念週凌局長報告辭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紀念週凌局長報告

辭





本路靈寶至潼關一段新工於二十二年二月粗竣此為車通潼關時攝影

本路靈潼通車攝影



曲江流飲

曲江池
在陝西
長安縣
東南水
勢曲折
如廣陵
江故名
漢時就
秦宜春
苑故址
開墾隋
唐相繼
疏鑿每
值中和
上巳都
人咸集
欣賞今
則徒存
古跡矣

工程紀要

(甲) 第一段土方工程進行狀況

第一段路路基土工原定展至本月五日完全告竣嗣據該包工以雪後天寒添雇工人甚為困難并以正綫路基業已告成尙餘平交道及車站二股道與路塹內零星工作尙需依次整理要求再予展限經查核酌予展期切實函該包工協成公司聲明展至本月二十五日以後即照合同處罰并嚴囑告以如再延至三月五日即為廢止合同沒收押款之期茲將原函附後以供參放

附致協成公司原函 查該段路路基土工逾期不能告竣所稱雨雪天寒此為天時之常態不能認作不測之事冀可援用合同上天災人禍一語有所卸責至於車站地點載明在小剖面圖上是各該塹之路堤加寬已為必然之事而平交道添造土方甚少更難據為延緩之口實至稱農民放水以致工作艱難查貴公司表面上雖云水中挖取濕土實際上完全取遠地乾土於鄉民放水有何關係總之此次土工施延原因據本局洪課長等到工視察結果認為純由做工人數不足藉故推卸責任已屬毫無疑義似此情形則貴公司實有忽視包工合同履行之義務除將延期情事仍按合同辦理未便再為寬容外應再鄭重聲明此項工程在三月五日即為合同廢止沒收押款自辦之期希貴公司切實注意為荷

(乙) 組織定線測量隊

第一分段路基行將告竣橋工涵洞亦正在籌備之中華陰至渭南路線平面圖已經製成關於華陰以西實地定綫測量亟應趕速辦理因於本月內組織測量隊以代理正工程司李儼爲隊長幫工程司陳政和試用幫工程司王超鎬工程助理員余后樂交大實習生覃寬爲隊員約於三月一日可全隊出發從事定綫工作

(丙)測勘華陰兵工廠支綫

本路華陰站距華陰兵工廠不遠爲便利運輸計應敷設兵工廠支綫正在籌畫間奉部電令議復當以該處修展支綫有在站外與在站內接岔兩種辦法經即令飭林工程司建倫前往實地勘測繪圖并估計工費呈報以憑審核呈部核奪施行約計下月內可以測竣具報茲將原令附後

令林工程司原文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代電開頃奉軍政部咨開案校本部兵工廠呈據華陰兵工廠呈稱查隴海鐵路現自潼關以西修築路基已到達華陰其敷成路綫適由廠北牆外經過其距離不及半里若由該路分一支綫直達廠內似此坦平地勢所需工料爲數不多將來該廠運出成品輸入材料實有種種便利查鞏縣兵工廠敷設支綫已有先例擬請轉咨鐵道部飭令隴海路局乘現建築路基時就華陰幹路勘設支綫同時動工以便順序完成同時通車俾利運輸等因准此合行電仰該局查議呈後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路華陰站距該廠尙近關於修展支綫有在站內及在站外接岔兩種辦法仰該工程司前往實地測繪平面形勢圖并分別估計工費呈報以憑審核呈後此令

行政紀要

(甲) 記事

二月十二日 造具本局二十一年三月分預算書呈部

二月廿五日 遵部令趕辦月編決算

二月廿九日 本局全體員工捐薪一日充作救國儲金

(乙) 人員任免調動

二月十九日 派李儼代理正工程司

二月二十日 派王超鎬充試用幫工程司

二月廿四日 前借調之本路靈潼工程第三分段監工周鑄飭令仍回原段

(丙) 擇錄重要公文

(一) 鐵道部指令據呈請再飭隴海平漢津浦補協工款已分電遵照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財字第二九號

工字第三二號呈悉已於上月有日電飭平漢津浦隴海三路查照去年五月原案規定應協款額分別如數補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 鐵道部電知擇定洛陽西站十八號開始辦公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江電計達本部陳代次長領率本部一部份員司業於四日下午一時安抵洛陽當擇定西站十八號開

始辦公各該路各項應行呈報文電即逕寄該處爲要

(二)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電知啓用關防文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本部移洛辦公此間暫設辦事處辦理一切接洽事務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國府頒發本辦事處銅質關防一顆又曰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關防違於本日啓用此後在甯辦理公文一律鈐用此項關防其效用與本部印信相等除呈報外合亟電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四) 本局函本路管理局請將借調之課員石祥麟原缺另行派員接充文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總字第六二號

逕啓者案准 貴局會字第一四六號公函以借調之 貴局課員石祥麟囑轉飭早日回局任事等因查該員現在本局主官會計課出納事務職責較重實難遽易生手擬請 貴局惠允長期調用所有該員原缺即予另行派員接充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五) 本路管理局函復准將石祥麟原缺另行派員接充文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總字第一七〇號

逕復者頃准貴局總字第六二號公函囑將前借調之課員石祥麟原缺另行派員接充並見復等因應予照辦除令知本局會計處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六)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爲統計處已歸併財務司嗣後造送統計表件應改寄財

務司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財字第七五號

爲令遵事本部統計處現已裁撤所有統計事務歸併財務司設立統計科辦理在案茲查各路造送統

計表件向係逕寄統計處核辦現在該處裁併嗣後關於寄送統計表件及接洽事項改由財務司核辦以期簡捷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辦理爲要此令

(七)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抄發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參字第九九號

爲令逕事茲制定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合亟抄發遵照此令

(八)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抄發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文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參字第一八七號

茲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除公布外合亟抄發遵照此令(規程見法規欄)

(九)鐵道部南京辦事處電知曾主任陳副主任就職日期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部令派曾仲鳴爲本部南京辦事處正主任陳耀祖爲副主任等因曾正主任陳副主任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事除呈報並分電外仰即知照

(十)本路反日救國會函建議捐薪充救國儲金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上海事變發生日寇挾其炮艦飛機之利器公然轟炸塵市屠戮平民暴戾恣睢無所不至亡國之禍迫於眉睫幸有十九路軍毅然奮起誓死抵抗血戰兼旬迭獲勝利豐功偉烈中外同欽乃日寇屢挫之餘竟復增派重兵大舉入犯現國府播遷統籌全局力謀自衛對於軍事佈置已有相當準備惟戰事一經延長軍用自必繁鉅前方諸將士衝鋒陷陣效命疆場舉凡裹糧挾纜之資慰勞救傷之費非有充分接濟無以鼓勵軍心本路員工分屬國民際此國難當頭宵忍隔江觀火自應各盡天職而示敵愾同仇茲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建議本路各機關工作人員月薪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薪

一天四十九元以下者捐薪半日以充救國儲金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如荷贊同并希見復爲荷

(十一)本局復本路反日救國會函爲員工救國儲金俟決定辦法即實行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八五號

逕復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 台函藉悉種切本局對於員工每月扣薪備充救國儲金一節現正籌議辦法俟決定後即按照實行相應函復 查照

(十二)鐵道部南京辦事處令知曾仲鳴繼任常務次長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字第一七九號

爲令知事頃奉 行政院南京辦事處函開奉 院長諭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務應免本職遺缺以曾仲鳴繼任現已電請 國府明令分別任免着先行到部視事并由辦事處函知鐵道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十三)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抄發工廠登記規則仰依照辦理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參字第一八三號

爲令遵事准實業部咨開查吾國工業因乏詳確之記載於國內整個工業行政孰應提倡孰應獎勵以及監督整理諸務每苦無憑設施經由本部制定工廠登記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飭由各縣市政府佈告遵行在案查國內各工廠其中有由各政府機關公立者因各有其主管機關歷來不受當地地方政府監督惟此次舉辦工廠登記係爲週知全國工業情況而設無論公立私立均須一體施行誠恐各公立工廠狃於慣例不向當地地方政府舉行登記用特檢同工廠登記規則咨請中央各部會院轉飭所屬各工廠依照規則向工廠所在地地方政府登記俾

國內工業整個行政得以順利進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工廠登記規則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工廠依照辦理爲荷等由附工廠登記規則到部合亟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局依照辦理爲要此令（規則見法規欄）

（十四）鐵道部南京辦事處訓令爲國難期內無故不到職員一律停職文_{二十一年二月廿九日參字第一九五號}爲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第七零一號訓令開現在國難時期本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者應即查明一律停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嚴厲執行毋稍徇隱是爲至要此令



法規

鐵道部總務司管理扶輪學校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二五二號部令頒發
(本規則內各種附表本刊從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總務司依據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管理部立各路扶輪學校

第二條 扶輪各學校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司定之

第三條 扶輪各學校之學則課程標準校務規則管理細則等由各學校擬訂呈報本司核准施行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修業年限六年分高初兩級高級三年初級三年高級中學暫設普通科商科初級中學不分科

高初兩級應酌授關於鐵道學科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修業年限六年分高初兩級高級二年初級四年高級小學應酌授關於鐵路常識等職業科目

第六條 扶輪各學校班級數之設置增減由本司酌核規定之

第七條 本司查勘扶輪小學所在地情形得附設幼稚班

第八條 扶輪中學校每班學額至少二十五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

扶輪小學校每班學額至少二十五人至多以五十人為限

第九條 扶輪各學校每年增添班級以兩班為限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加

第十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以滿六週歲為入學年齡女生以八歲為入學最高年齡在一年級以上依此類推

第三章 職教員校工

第十一條 扶輪各學校職教員任免待遇及獎懲辦法並校工待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銀錢帳簿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學生成績各項表冊並其他物品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本司備案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通知後任後任即應陳報本司核辦倘前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陳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教員事務員之交替依照學校支配管理事項於解約時應逐項點交後任由校長負責監督之責

第四章 校長會議及校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司於必要時期召集扶輪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會議時辦理本部教育事項人員得指派列席

會議時各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應陳述理由經本司核准得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關於校務進行得召集各該校職教員開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

主席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十六條 扶輪各學校秋季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十七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十八條 在學期更始期間內各校得酌量情形實行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

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各項課外作業

第十九條 扶輪各學校休假日期依左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中學五十六日 小學五十日

二·年假 各學校一律以三日爲限

- 三·寒假 各學校一律以十四日爲限
- 四·春假 各學校一律七日

乙·紀念假

-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 五·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六·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生紀念日
- 七·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前列各紀念日扶輪各學校均休假一日並照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二十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校呈明經核定後始得放假

第二十二條 扶輪各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二十三條 除星期日及第十九二十二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

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紀念日期及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每學期除第十九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中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乙之規定

第六章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爲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照學科性質酌行臨時試驗或另定其他考查方法

第二十七條

定期試驗於學期終及學年終行之

第二十八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定之

小學各科之學年成績以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平均計算畢業成績以該科各學年成績分數平均計算

中學各科之成績以學分法計算未脩足標準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九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各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升級

小學各級有不及格者得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
中學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前二項成績不及格者應限期令其就不及格之學科補習再行試驗如試驗及格仍得
升級或給予學分

小學留級二次中學逾規定時期二學年仍不能脩足標準學分者應令其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令其休學或停止考試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擬定經本司核准施行

第七章 轉學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 扶輪各學校學生之為鐵路員工子弟者因家長服務遷調不能在該校肄業由家長聲
請轉學時須給以在學證明書及抄發在校各學期成績表

中學各生之證明書須貼該生最近半身相片

第二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學生患傳染疾病或性行不良有妨公眾傾向者得停止其學籍

前項停止學籍及第二十九條所規定退學之學生學校不給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於每學期前或學期開始時行之但屬於第三十三條所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級次銜接再行編

級試驗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但請求轉學學生如係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若學校有相當班級並缺額時得免除編級試驗

第三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原校退學原因如係因重大事故斥退者得酌量情形拒絕收錄

第三十八條 中學轉學學生應呈繳原學校轉學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但未經立案之學校學生不得收受

第三十九條 小學轉學學生及隨同家長升調中途轉學學生均應呈繳原校轉學證書以資查考

第四十條 扶輪各學校如遇轉學退學停學及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星期內填具一覽表陳司備案並將轉入各生證明書等件陳送核驗

二·職教員

- (1) 職員數
- (2) 教員數
-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有無更易

三·設備

- (1) 房舍
- (2) 器械標本及參考圖書之購置
- (3) 已有之設備有無損失

四·學生

- (1) 各學級大數
- (2)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
- (3) 升級及留級人數
- (4) 本學年畢業人數
- (5) 前學年畢業生狀況
- (6) 鐵路員工子弟與非鐵路員工子弟之比例

五·經費

(1) 收入總數

(2) 支出總數

甲·薪金支出數及其百分比

乙·設備費支出數及其百分比

丙·雜費支出數及其百分比

(3) 比較前學年之增減及原因

(4) 地方生活狀況

六·學業

(1) 學科及教授時間之配置(比前學年有無變更)

(2) 學生成績概況

七·訓練實施狀況

八·衛生實施狀況

九·學校未來計劃

十·其他特別事項

第四十三條 扶輪各校學應於每月月終造送本月份概況報告其報告程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扶輪各學校校長應將校內一切器物分類造冊陳報本司備查嗣後如遇有添置應按

月陳報

第四十五條 扶輪各校其校內器物如有損失應由校長按月陳報如不陳報即以未受損失論

第九章 學校對本部及本司行文程式

第四十六條 扶輪各學校往來文件均應妥慎保存對於本部行文時用呈對本司行文時用函陳呈及函陳之程式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扶輪各學校收到本司公文其有關教育法令及重要事項者應轉達各職教員知照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參字第一八三號部令頒發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政市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叙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一．廠名及廠址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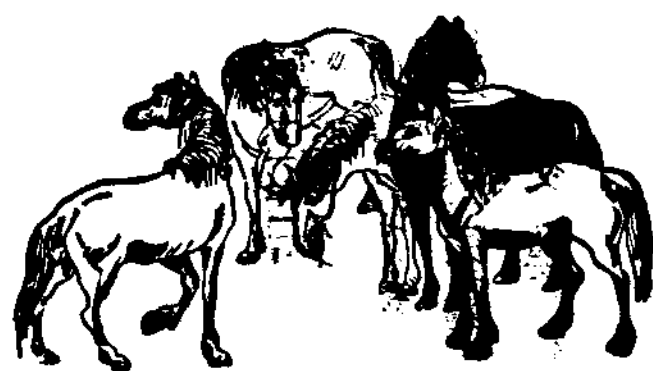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廠內組織
 - 六·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 七· 開工年月
 - 八· 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 九· 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
 -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 十六· 備考
- 工廠登記附表乙
- 一· 職員數目
 -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 三·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 五·有無工作契約
- 六·工人獎懲方法
-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 九·備考

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參字第一八七號部令頒發

- 第一條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在鐵道部移駐洛陽期內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鐵道部一切職權
-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承部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凡各路及各直轄附屬機關除關係軍事外交急要事件應分呈鐵道部及本辦事處外其餘一切文件均逕呈本辦事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事處一切文件均以部長名義行之並由正副主任副署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研究

續五種國產水泥試驗結果（續第一卷第四期）

凌士彥

四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之淨水泥抗張力與抗壓力之變化：其試塊製造與試驗方法，完全與前者無異；所不同者，惟由製造以至試驗時之時期耳。今將四個月，六個月，以及一年之各種水泥抗張力之變化，列如第九表。抗壓力之變化，列如第十表。

第九表 淨水泥之抗張力

號	數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四個月	馬牌	860	530	830	810	780	690	—	—	—	788
	塔牌	705	685	710	692	660	810	—	—	—	710
	太山牌	890	835	855	870	925	985	—	—	—	893
六個月	象※牌	705	770	740	680	680	690	—	—	—	711
	特別太山牌	866	790	695	855	790	680	—	—	—	778
	馬牌	750	688	786	665	952	867	—	—	—	785
六個月	塔牌	730	745	695	720	655	754	—	—	—	716
	太山牌	805	830	715	842	725	—	—	—	—	795

月	象牌	688	798	648	688	710	648	—	—	—	697
特別太山牌	685	685	780	638	855	730	—	—	—	729	
馬牌	685	810	625	910	843	773	—	—	—	774	
塔牌	808	770	885	875	887	840	—	—	—	844	
太山牌	855	566	874	745	835	835	—	—	—	835	
象牌	748	716	625	742	746	655	—	—	—	705	
特別太山牌	748	818	772	737	785	785	—	—	—	764	

※象牌結果係四個月淨水泥之抗壓力 第十表

號	數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
馬牌	5,087	5,610	7,397	5,951	8,830	—	—	—	—	—	6,575
塔牌	8,550	8,834	8,553	8,278	8,856	—	—	—	—	—	8,573
太山牌	9,842	12,230	8,600	11,245	12,007	12,192	—	—	—	—	11,020
象牌	8,903	7,920	9,295	9,433	9,735	—	—	—	—	—	8,877
特別太山牌	9,390	9,105	9,747	10,327	11,290	8,270	—	—	—	—	9,688
馬牌	8,294	9,295	8,470	9,317	8,063	8,195	—	—	—	—	8,606

年	牌	六個月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一	塔牌	6,991	8,360	8,195	7,095	8,789	8,316	—	—	—	7,957
	大山牌	12,932	9,160	11,782	12,842	9,730	11,425	—	—	—	12,312
	特別大山牌	7,942	9,362	9,890	9,997	10,722	7,852	—	—	—	9,294
	馬牌	10,200	12,145	9,075	12,430	8,490	8,855	—	—	—	10,149
二	塔牌	9,835	9,673	10,590	7,990	9,600	9,653	—	—	—	9,554
	大山牌	9,552	13,892	10,122	10,612	13,605	12,802	—	—	—	11,681
	象牌	8,870	9,227	9,692	13,247	10,615	9,052	—	—	—	10,117
	特別大山牌	12,400	13,150	9,550	12,230	11,020	10,590	—	—	—	11,490

※象牌結果係四個半月

1:3沙漿(Mortar)之抗張力與抗壓力：其試塊製造與試驗方法及用具，完全與試驗淨水泥抗力之所為無異；所不同者，惟以一份(以重量比)淨水泥與三分美國(Cement)河標準沙之混合物而代昔日之純水泥耳。茲將其抗張力試驗之結果，列如第十一表。抗壓力之結果，列如第十二表。

第十一表 1:3沙漿(Mortar)之抗張力

號	數	1:3沙漿(Mortar)之抗張力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馬牌	315	250	280	305	285	300	270	250	285	282	

一	塔	牌	230	205	200	195	190	190	190	180	180	196
	太山	牌	310	350	346	380	375	310	340	355	335	345
	象	牌	365	315	310	345	375	350	300	305	325	332
週	特別太山	牌	345	335	300	340	340	385	320	370	315	338
	馬	牌	345	373	365	356	342	370	340	365	325	353
	塔	牌	263	282	285	276	292	324	286	230	320	295
四	太山	牌	422	452	404	454	416	395	438	423	398	422
	象	牌	400	375	410	400	405	460	415	390	350	398
	特別太山	牌	432	446	436	440	442	390	386	376	326	408
四	馬	牌	525	560	550	550	500	540	—	—	—	538
	塔	牌	485	490	535	528	460	488	—	—	—	498
	太山	牌	630	615	562	520	—	—	—	—	—	582
四	象	牌	690	645	525	575	633	—	—	—	—	614
	特別太山	牌	510	510	505	500	530	525	—	—	—	513
	馬	牌	582	572	490	572	480	460	—	—	—	526
六	塔	牌	475	528	492	545	556	535	—	—	—	522

個 月	年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太山牌	495	613	568	505	520	540	—	—	—	—	540
象牌	495	544	513	490	598	530	—	—	—	—	530
特別太山牌	493	468	480	443	562	500	—	—	—	—	491
馬牌	566	515	580	505	445	485	—	—	—	—	516
塔牌	418	425	430	458	488	465	—	—	—	—	447
太山牌	463	557	520	443	465	525	—	—	—	—	496
象牌	474	518	515	500	523	585	—	—	—	—	519
特別太山牌	475	450	480	510	495	475	—	—	—	—	481

第十二表 1:3 沙漿之抗壓力

號	週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牌	1,386	1,430	1,325	1,567	1,325	1,540	1,210	1,408	1,435	—	1,400
塔牌	1,133	1,015	946	1,018	1,045	990	963	935	1,055	—	1,015
太山牌	2,365	2,035	2,112	2,222	2,178	2,244	2,293	2,216	2,282	—	2,217
象牌	2,365	2,376	2,937	2,420	2,651	2,706	2,200	2,200	2,970	—	2,536
特別太山牌	2,997	2,860	3,069	3,091	3,190	2,970	3,333	3,355	—	—	3,108

四週	馬牌	2,035	2,810	2,228	2,695	2,376	2,266	2,640	2,832	2,016	2,381
	塔牌	2,270	6,661	2,200	2,227	2,101	2,079	1,760	1,925	2,365	2,058
	太山牌	3,850	3,135	3,795	3,292	3,894	3,547	3,272	3,520	—	3,288
	象牌	4,125	4,070	3,806	3,602	4,482	3,377	3,685	3,756	—	3,864
四週	特別太山牌	3,993	3,690	4,070	4,538	4,455	3,988	3,960	4,235	3,916	4,095
	馬牌	3,119	2,750	2,915	3,465	3,998	—	—	—	—	3,049
	塔牌	3,729	4,043	4,345	4,400	3,575	—	—	—	—	4,018
	太山牌	5,068	5,640	5,545	5,283	4,160	4,608	—	—	—	5,051
六個月	象牌	5,363	4,895	4,620	4,780	5,170	4,620	—	—	—	4,899
	特別太山牌	4,840	5,324	6,435	5,863	6,243	5,940	—	—	—	5,941
	馬牌	4,301	4,400	3,988	3,971	4,020	4,752	—	—	—	4,239
	塔牌	3,432	3,801	3,042	3,988	3,735	—	—	—	—	3,589
六個月	太山牌	5,478	5,775	5,775	5,528	4,840	4,840	—	—	—	5,393
	象牌	5,418	5,687	5,324	5,104	5,253	—	—	—	—	5,359
	特別太山牌	5,500	5,429	5,885	5,481	5,665	4,829	—	—	—	5,465
	馬牌	3,586	4,876	5,258	5,467	4,926	3,757	—	—	—	4,562

年	塔	牌	抗張力 (kg/cm ²)												總計
			1天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天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	塔	牌	4,637	4,491	3,630	3,190	3,454	4,013	—	—	—	—	—	—	8,940
	大山	牌	5,439	5,142	5,445	5,819	5,720	—	—	—	—	—	—	—	5,523
	條	牌	5,143	5,236	5,775	5,154	6,331	5,522	—	—	—	—	—	—	5,527
—	特別大山	牌	6,611	5,455	6,150	5,553	5,603	6,493	—	—	—	—	—	—	5,978

今將以上一切淨水泥抗力試驗總結結果，列如第十三表，沙漿 (Mortar) 總結結果，列如第十四表，並借此而探知張力與壓力之關係，亦所以表明水泥之脆度。蓋凡物之富於抗張力者，其性必柔，富於抗壓力者，其性必剛，其富於抗壓而缺於抗張者，其性必脆，水泥之脆性本非吾人之所望，但又不得探其究竟如何，其法乃以抗張力而除抗壓力，結果名曰脆度係數，所以表示水泥乾脆之程度者也。茲將各種水泥，沙漿在各年齡期 (Age) 之結果，附第十三、第十四兩表之下部。

第十三表 淨水泥抗力總表

種類	抗張力 (kg/cm ²)						抗壓力 (kg/cm ²)						脆度係數 (抗壓力/抗張力)					
	1天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天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天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馬牌	166	598	666	788	785	774	880	5,340	7,400	6,575	8,606	10,149	5.3	8.9	11.1	8.3	11.0	13.1
塔牌	252	81	687	710	716	844	1,759	4,945	6,722	8,573	7,957	9,554	6.7	10.3	10.1	12.1	11.1	11.3

集 衆 牌	117	681	711	711	697	705	1,344	6,885	8,338	8,877	9,294	10,117	11,510	11,712	13,613	14,144
太 山 牌	188	772	804	898	795	835	719	7,458	11,520	11,020	11,811	11,941	5,2	9,7	14,312	14,811,0
特別太山牌	280	784	828	778	720	764	2,540	9,081	9,702	9,088	10,392	11,460	9,	11,011	7,124	14,015,4

※ 集 衆 牌 4 2 月 之 結 果

第 十 四 表 1:3 沙漿抗力總表

種 類	抗 張 力 (kg/cm ²)						抗 壓 力 (kg/cm ²)						脆 度 係 數 (抗張力/抗壓力)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1週	4週	4月	6月	1年	
馬 牌	282	853	588	526	518	1,400	2,381	8,019	4,239	4,582	5,0	6,8	5,7	8,1	8,9						
塔 牌	196	285	408	522	447	1,015	2,053	4,018	3,589	3,940	5,2	6,0	5,1	6,0	9,0						
集 衆 牌	382	398	614	580	519	2,586	3,868	4,899	5,357	5,527	7,6	9,7	8,0	10,1	10,7						
太 山 牌	845	422	582	540	408	2,217	3,286	5,051	5,878	5,518	6,4	7,8	8,7	10,0	11,1						
特別太山牌	883	408	513	491	481	3,109	4,095	5,041	5,415	5,97	9,3	10,0	11,0	11,1	12,4						

由第十三第十四兩表，而得第一至第四諸抗力曲線圖，圖中水平軸示齡期垂直軸示抗力，其齡期之單位為月，抗力之單位為 kg/cm^2 或 lb/in^2

綜上試驗結果，可得以下結論：

〔1〕淨水泥之抗張力，馬牌太山牌均於四個月，達最大限度；象牌特別太山牌，於四週之內，即達最大限度；其後皆有日漸降低之趨勢，塔牌與一月之內，即發揮偉大抗力，其後增加緩慢，至一年尙繼續增進，

〔2〕 $1:2$ 標準沙漿之抗張力，除塔牌外，均於四個月內，達最大強度，塔牌因化硬甚緩，於六個月時方得之，惟以後皆日漸降低，

〔3〕無論淨水泥與沙漿之抗張力，起初皆日漸增長，至某時期，達最大限度後，乃日形低落，惟此低落之速度遠不如增長速度之偉大；而此最大限度之齡期，大都皆在四月左右，

〔4〕淨水泥之抗壓力，均於一年之內，繼續增進；惟馬牌太山牌特別太山牌，於齡期四月時，與塔牌齡期六月時，均有若干之下降，並由下降而轉趨於增進，

〔5〕沙漿抗壓力，均於一年之內，繼續增進；惟塔牌特別太山牌，於齡期六月時有下降趨勢，此後則轉趨增進，

〔6〕茲將德國與日本製造之普通 $1:2$ 水泥之沙漿抗力，示如第十五表，以資比較（據日本永井彰一郎試驗結果）

第十五表 德國 $1:2$ 普通水泥沙漿之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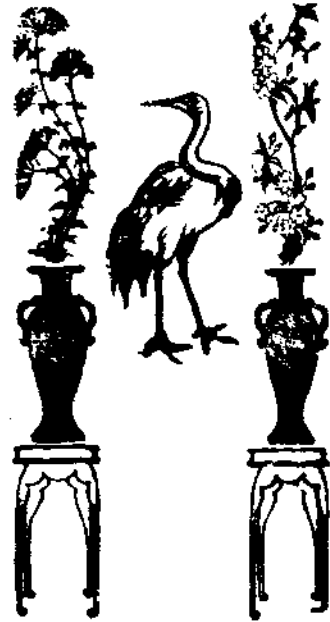
年	抗張力 (kg/cm ²)				抗壓力 (kg/cm ²)				脆度係數			
	1 週		4 週		1 週		4 週		1 週		4 週	
度	德	日	德	日	德	日	德	日	德	日	德	日
1926	351	383	432	471	3,990	4,800	5,433	6,177	11,4	12,5	12,6	13,1
1927	388	408	460	464	4,374	6,205	5,865	7,540	11,3	15,2	12,8	16,4
1928	369	422	437	487	4,260	6,305	5,751	7,824	11,5	15,0	13,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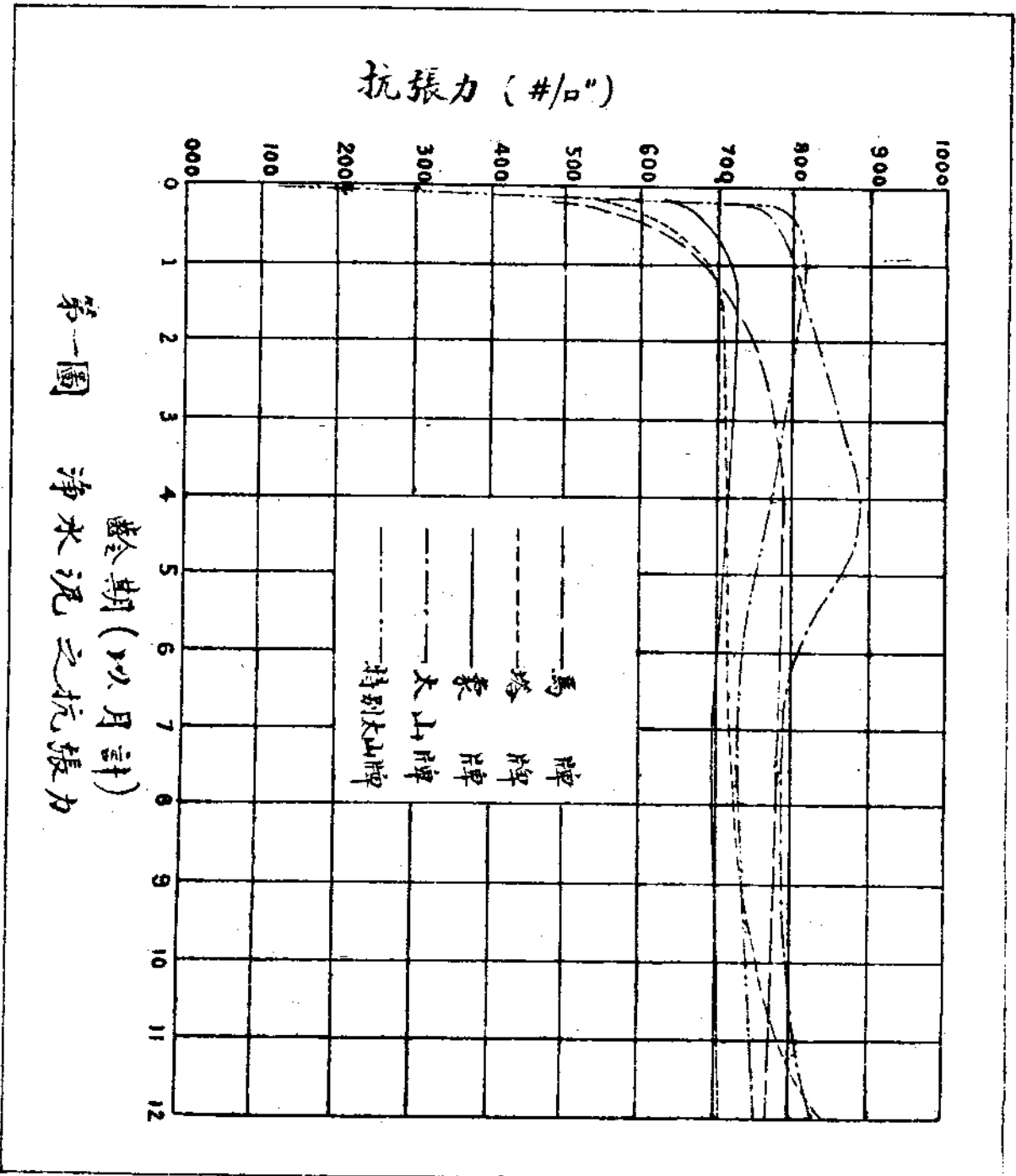
最近日本水泥磨研粉末之程度增加，其抗力強度，實為他國水泥所不及，但以上所舉德日兩試驗結果，其試驗方法，及其所用試塊形式，均與美國有異，其抗力強度，雖直接未可與本篇結果相比較；但脆度係數，尙可足資參考，因拉試之方法相類，而本身之數值亦小，其上下變化無幾也，由第十三，十四兩表，知脆度係數，我國較德日為小，即國產水泥沙漿抗壓力，尙較德日為小也。故三合土之抗力，雖尙無正式試驗結果，而我國似仍劣於外國也。

〔7〕良好之水泥，不獨須有充足之抗壓力，並亦須有良好之抗張力，不然乃使結果之水泥太脆，不堪使用，尤忌於活動衝擊載重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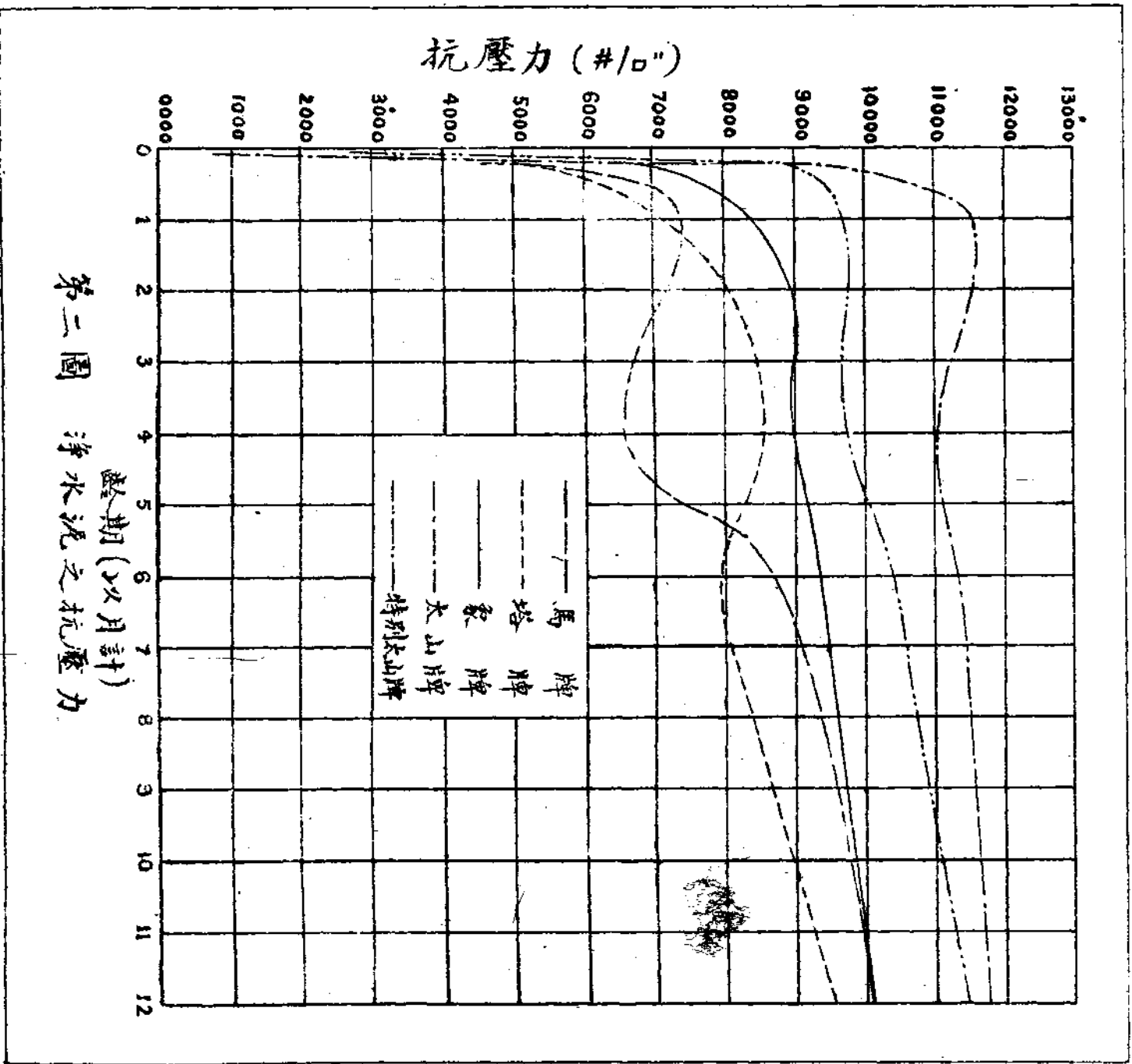
〔8〕水泥與沙漿之脆度，與年俱進；惟於齡期四月左右，多數水泥，偶然下降，蓋言之，亦即水泥軟漿性最大之時期也，蓋因其時水泥之抗張力、適達最大限度故也。

〔9〕就該年試驗之結果而論，則以太山牌膠牌爲最優，馬牌次之，而塔牌最劣，特別太山牌與，餘者所用之目的不同，其惟一特長，即能於最短期間，發揮其最大抗力，若能用得其宜，其結果將較任何牌號爲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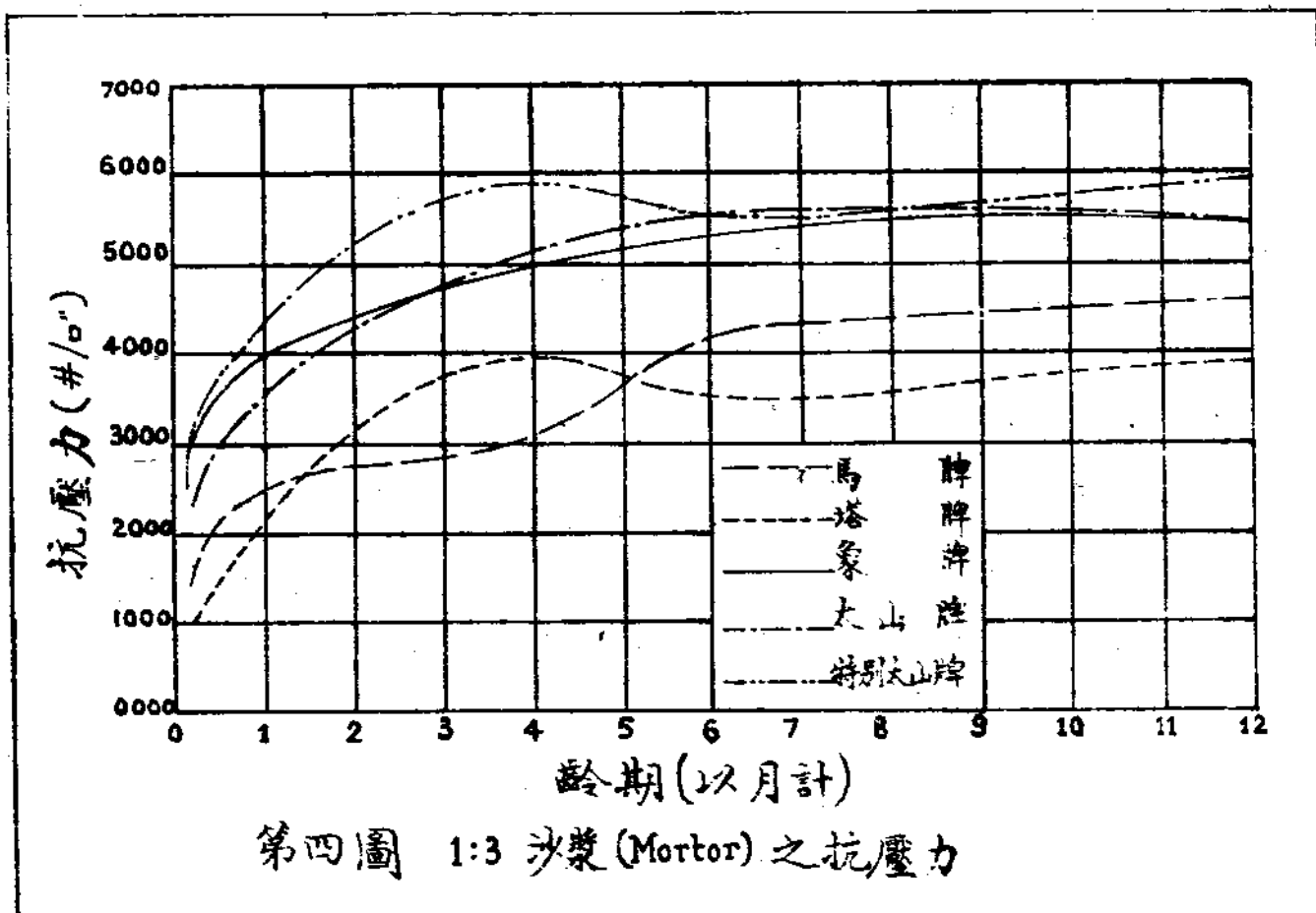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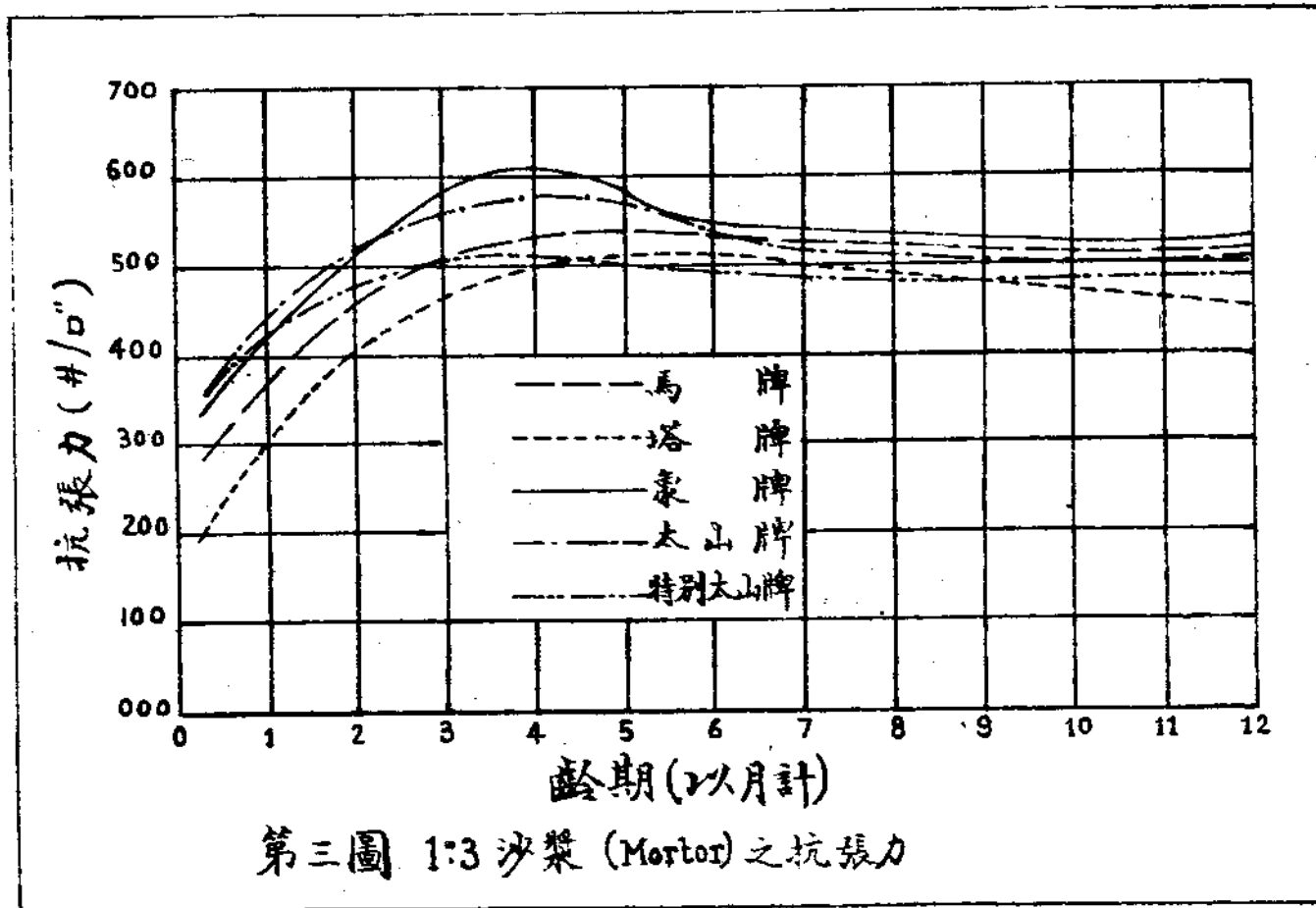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淨水沉之抗張力



第二圖 淨水機之抗壓力



專載

工務第一分段工作旬報 二月分

第一號上旬

本旬工事紀錄

本旬土工進行甚緩中間因雪完全停止工作者三日雪後寒冷工作尤爲遲緩效率甚微且有一部份工人因遇廢歷年關於上月底紛紛回籍度歲遂由七百餘人驟減至四百三十餘人其被包工強留之工人無心工作成績毫無可觀據包工稱截至本月十日回家之工人尙未到工目前亦無從另僱所以土方約須延至二十五日前後方可完竣

氣候報告

本旬三日及六日七日雨雪四日五日八日天陰五日六日刮風餘均晴朗

第二號中旬

員工勤務狀況

僱員蔣寶棻於本月十一日起兼代第一分段監工職務

本旬工事紀錄

本旬土方進行仍甚遲緩廢歷年關回家之工人並未復工由包工另行招僱最近已由四百餘人

增至五百二十人但近兩旬內多作平交道土方以致正線上做工成數增加無幾據包工代表云本月二十五日止擬將正線土方趕齊至水溝及平交道之一部份尙需數日

氣候報告

本旬除十一日天陰外餘均晴朗

第三號 下旬

本旬工事紀錄

本旬土方因下雪停工一日雪後天氣寒冷進行較緩一部分工人從事修理道台及路基坡度挖開路塹內水溝等工作惟因所餘工作均係難工雖月夜趕作效力亦甚微

氣候報告

本旬二十二日大風二十三日大雪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西風天氣驟寒餘均晴朗

附錄

二月一日（星期一）紀念迴渡局長報告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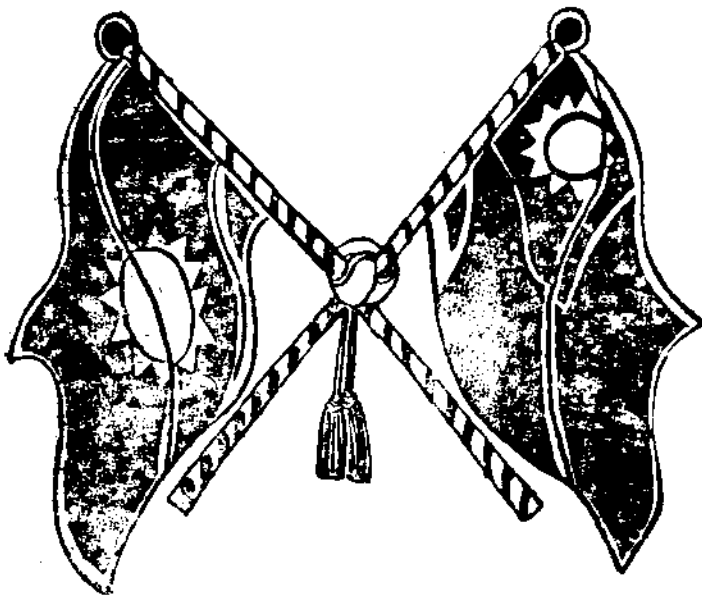
各位同志近數日內上海發生事變形勢日趨嚴重茲將其經過情形及最近形勢爲諸君報告緣一月十八日有日本僧徒數人行過馬玉山路與暴徒發生衝突十九日晨日總領事口頭提出抗議我方當允調查懲辦不料二十日拂曉日人突然結隊縱燒華商三友毛巾廠並殺死華捕一名同日日僑居留民大會民衆在北四川路沿途滋擾打毀店舖二十一日向我方提出關於毆傷日僧案之書面抗議並有四項要求其咄咄逼人者則爲強迫我方取締排日抗日之運動並解散上海各界抗日救國會以及各種抗日團體關於此項吳市長當答以民衆運動如在法律範圍以內者本人無權取締二十七日日總領事村井更提出哀的美敦書請對日方要求予以確實答復同時不惜多方挑釁如戰艦之駛上海陸戰隊之登陸又對於民國日報所登消息認爲不滿強迫停刊其一種橫暴強野實不可理喻我方爲避免衝突以杜強鄰藉口計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上海市政府對於日領之無理要求勉予忍痛承認不料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然通告迫我駐軍讓出防地俾資佔領駐軍有守土之責曷能應其所求日軍遂向我進攻並用飛機轟炸繁盛市場鬧北及京滬北站商務印書館等處均被炸毀我第十九路軍起而奮勇抵抗戰事激烈三十三一兩日尙在相持中將來形勢如何殊難揣測查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暴日蔑視公理恣意橫行節節逼攻推進不已今第十九路軍抱決死

之心誓予抵抗以衛國家而保人格凡屬國民莫不應一致援助共禦外侮至日本所以用此等暴力政策者其用心不外威脅我國屈服於喪權失地之條約我政府深知其陰謀除以不屈服精神相當自衛並用外交方式裁制暴日外誓不與日直接交涉現在中央爲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當此嚴重時期凡屬人民均應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本路同人尤應鎮靜忠於職責刻苦工作勇於犧牲多盡義務錢局長因軍運事繁到局時少深望各處長共體時艱多負責任一致努力鴻勛願與同人共勉之

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紀念週凌局長報告辭

各位同仁自滬案發生以來半月有餘上海經濟文化大受摧殘地方人民慘遭焚殺暴日復持強硬態度不受列國調停形勢乃趨嚴重此次日本暴行由東三省轉而施諸上海者意在擴大其侵略政策並以威脅我國屈服於喪權失地條件之下幸我十九路全軍將官兵士深明愛國之大義守土之責任誓死奮鬪抗禦強敵日本在滬暴動之始以爲必如東北不予抵抗自信侵佔易如反掌因有四小時佔領上海之誇言初不料一經我方抵抗迭遭敗衄至此已成騎虎之勢欲罷不能况其橫暴性成亦豈甘心悔禍觀其連日檄調重兵積極備戰可知日方將必大舉來犯是劇烈之戰必難避免我政府於滬案之起即抱決心誓不屈服一面自衛抵抗一面運用外交關於自衛者淞滬前綫調有勁旅餉械均有充分接濟沿江各要地亦經佈置嚴密關於國防早有通盤計劃 中央政府爲不受威脅自由行使職權起見乃移洛辦公以示長期抵抗之決心關於外交方面我方已稟請國聯援用盟約第十五條日方贊成

援用該條解決滬案對於東三省事件拒絕授受日本野心在吞併東三省此世人所知其欲以第十五條獨對滬案而分離東北事件者蓋一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一以轉移國際公約之視線殊不知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曾經國際公約所保障決無在整個國家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東三省問題與上海問題可以分別解決之理我國當局在外交上決抱此宗旨努力奮鬥以求最後之勝利當此國難危急之時凡屬國民均應同仇念切共禦外侮 中央政府現移洛陽是本路責任更爲重大亦即吾人報國之時所望全體員工忠心職守刻苦工作策勵奮發一致努力勉之望之



☀ 外界投稿須知 ☀

- 一· 投稿須與本刊宗旨內容相符
- 二· 投稿者須書明姓名職業及詳細住址
- 三· 投稿文言語體兼收應繕寫清晰如係譯文應將原文附寄否則請將書名及出版坊號示知
- 四· 投稿者請寄鄭州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 五· 投稿經選登者得由本刊增刪之
- 六· 投稿一經選登酌給報酬
- 七· 投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寄還

廣告價				定報價		第二卷第二期	
全頁	半頁	四分之頁	頁月	每冊	半年	全年	出版
一〇元	五元	三元	一個月份	零售	六冊	十二冊	二月二十九日
二六元	一三元	八元	三個月份	洋二角	洋一元一角	洋二元整	編輯兼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四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六個月份	郵費外埠每冊二分			承印處 鄭州宜文齋南紙莊
七二元	三六元	一八元	全年份				

